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佩里斯先生（斯里兰卡）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90至108（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遵循我们在10月28日会议上（见A/C.1/77/PV.25）商定的同样程序。我们将首先就专题组3“外层空间”下、列于非正式文件No.2/Rev.3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将审议载于非正式文件No.2/Rev.3的剩余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7/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3是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于9月27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3。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定草案A/C.1/77/L.2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7/L.27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于10月10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7/L.27。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印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

决定草案A/C.1/77/L.27以165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斐济和利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2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62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东帝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7/L.62以154票赞成、8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斐济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7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7/L.67。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厄立特里亚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7/L.67序言部分第5、9和11段分别进行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这三段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吉布提、海地、马拉维、瑞士

序言部分第5段以111票赞成、50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马拉维、瑞士

序言部分第9段以115票赞成、48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11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科特迪瓦、意大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

序言部分第11段以115票赞成、42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7/L.67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

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67以123票赞成、5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草案A/C.1/77/L.7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70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7/L.82印发，可在第一委员会的电子代表门户网站上查阅。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70。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7/L.70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2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10票赞成、47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执行部分第8段以97票赞成、46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执行部分第9段以98票赞成、46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0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

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执行部分第10段以99票赞成、46票反对、17票弃

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1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执行部分第11段以99票赞成、46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执行部分第12段以100票赞成、46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7/L.70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70以124票赞成、48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1/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71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随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于10月20日提交。

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7/L.79印发，可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查阅。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71/Rev.1。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71/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希望解释俄罗斯联邦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定草案A/C.1/77/L.27的立场。

作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项决定性倡议的起草方，俄罗斯联邦欢迎任何可能有助于保持外层空间没有任何种类的武器并防止其成为又一个紧张和武装对抗场所的想法。我们愿意与有关各国就这些想法进行讨论，并为此做出努力。数十年来，我们的原则立场保持不变。只有制定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议，严格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关于联合王国的倡议，我们只能重申，我们看到，其中存在一系列根本性的失衡之处和缺陷。大会第76/231号决议所述的倡议与防止空间军备竞赛之间的关联仍不明确，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

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往两届会议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关切。该工作组活动的主要侧重点截然不同。它并非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是关于提高空间行动的可持续性和安全性的不同层面，以及减少空间碎片。

我们再次重申，长期以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功地处理了这些问题。俄罗斯联邦认为，除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之外，与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保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属于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我们认为，在其他论坛重复审议这些议题是不可接受的。

关于谈判促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任何措施——联合王国的倡议可被视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深信，这些措施应力求实现彻底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空间物体或利用这些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措施应该补充但绝不能取代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用于监管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些零散、不具包容性、没有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做法、寻求确保少数国家主宰空间而不是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主要目标的规则将无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只会导致外层空间紧张升级，国际社会内部进一步分裂，并限制平等利用外层空间用于研究及和平目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王国倡议为所谓的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制定准则、规则和原则是企图将联合国会员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重点转向不大相关的次要议题上，并巩固有利于西方国家而损害其他国家的外层空间活动监管规则。我们从这种做法中看到，西方国家试图进一步利用外层空间，将其作为对抗和开展可能的军事活动的舞台。换言之，这将在本质上导致使用武力和在外空开展作战行动的可能性合法化，一如这些国家的理论文件中所主张的那样。因此，我们对这项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侧重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做出承诺, 确保不在空间、包括环绕地球的轨道和天体上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另外, 还应禁止对空间物体或利用这些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并应全面禁止旨在摧毁空间物体的天基打击武器。只有采取这些措施, 我们才能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佩纳兰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谨解释其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的立场。

菲律宾积极参加根据大会第76/231号决议所设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鉴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模式的包容性和透明性, 菲律宾不得不对关于设立政府专家组、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建议投弃权票。菲律宾认为,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由会员国以包容性的方式来推动。如果政府专家组没有谈判授权, 就有可能只是延长讨论, 却没有实际进展, 因而损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尽管如此, 我们仍期盼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放置武器和防止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并且必须继续为此做出努力。

绍法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 瑞士再次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我们的立场记录在案, 即我们对本决议草案先前版本的投票解释仍然有效。我们对案文的保留意见因提案国最近进行反空间能力试验而得到加强, 这种试验与决议草案所宣称的目标不符。

瑞士还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投了弃权票。这一投票是基于如下理由。

我们和其它国家一样, 认为在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的风险方面需要取得进展, 在这一领域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一项重要目标。

不过, 我们对决议草案的几个段落的措辞有一些疑问, 包括第6段, 我们认为应该重新讨论这几段。此外, 决议草案还提到了空对地和地对空武器, 但对空对空威胁保持沉默, 也没有提到反卫星试验因其产生的碎片而给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带来的威胁。

我们投弃权票的另一个原因是, 必须确保与当前涉及外层空间安全的进程保持一致和互补。具体而言, 我们认为, 在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完成并就其今后的工作方向提出建议之前, 推迟就设立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以负责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国际文书的实质性内容问题做出任何决定会有好处。

在这方面, 我们必须强调, 成立决议草案中设想的政府专家组不得以任何方式预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能就下一步工作提出的建议或第一委员会就此作出的任何决定, 特别是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问题范围比政府专家组的范围要广泛得多。

桑切斯·基耶斯利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墨西哥对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投了赞成票, 因为我们致力于保护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这与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是一致的。我们支持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被用作武装冲突或战争场所的任何措施。

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建立新的框架, 以补充禁止发展军备竞赛以及在太空试验和部署武器的现有框架。我们重申, 这些框架不应被理解为取代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遵守公平、可行性和核查原则、有利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并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遗产加以保护的文书。

我们承认决议草案所载措施具有一定道理。不过，我们对案文中没有明确禁止这种试验感到关切。墨西哥将继续主张任何行为体不得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也不得从地球发射这样的武器。

墨西哥支持关于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因为我们同意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符合我们保持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不过，我们重申，这种支持绝不应被理解为默许或接受在空间放置武器或从地球发射武器的所谓权利，即使另一个国家先这么做，或者是为了对攻击作出回应。

墨西哥将继续努力确保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墨西哥还特别重申，必须根据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和消除所有核武器，无论其属于何种类型，也不管其处于何地。

古纳拉特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斯里兰卡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立场和对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承诺是明确和一贯的。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始终得到保护。为此，必须确保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我们坚信，缔结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将有助于加强关于外层空间安全和保障的现有法律框架，只有早日缔结这样的协定并通过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才能有效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目标。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每年都与埃及一起提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的文号是A/C.1/77/L.3。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以未经表决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仍然完全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将支持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倡议。本着同样的逻辑，斯里兰卡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及其执行部分第8至12段投了赞成票。

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只会削弱已经非常脆弱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危及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以及不拥有这种技术的国家的稳定。因此，我们很高兴成为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的共同提案国。

斯里兰卡坚持其赞成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定草案A/C.1/77/L.27的立场，该决议草案符合其支持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多边倡议以及关于重视加强航天国家之间协调与理解的原则立场。斯里兰卡对决议草案A/C.1/77/L.27投赞成票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继续存在是谈判和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全面条约的基础。

我们承认自愿承诺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促进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价值和作用，但这种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只具有补充性质，不能取代在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多边条约。

我们还强调，必须重申遵守现有空间法律制度下的义务，特别是航天国家，并确保任何关于空间行为的新准则和原则的制定都要以现有法律框架为基础。

斯里兰卡也对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投了弃权票，因为案文包含若干限制，例如只关注直升式反卫星导弹的试验。这种活动有可能导致空间中其他相关活动的扩散。决议草案没有提到生产、研发和使用问题，只对直升式反卫星武器给予了有限的关注，这不符合保障安全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我们认为，案文在要实现的最终目标方面缺乏足够的透明度，也不够全面，无法确保外层空间不会被武器化。

迫在眉睫的太空战威胁再次要求建立一个能够管理和缓解各种威胁以及或许能够完全消除这些威胁的国际制度。

克里斯坦蒂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印度尼西亚对第3专题组下关于外层空间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首先让我感谢各提案国的长期承诺及其推进这六项决议草案的努力。印度尼西亚充分认识到，外层空间及其技术和系统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和依赖日益增加，要求各国用多边办法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外层空间挑战 and 威胁。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支持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六项决议草案，其中大多数历来得到我们的支持，而有些则相对较新。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支持，符合我们的原则立场，即让外层空间继续作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有保障和可持续的环境，而且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法和文书，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现有的文书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也认识到各种自愿和实际措施的价值，包括决议草案A/C.1/77/L.62宣示的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承诺和决议草案A/C.1/77/L.71提出的促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些努力互不排斥，而是可以促成或推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的踏脚石。基于同样的考虑，我们支持根据决议草案A/C.1/77/L.70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并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至12段投了赞成票。我们希望，这样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今后的工作可补充和加强目前正在进行的进程，最终使我们更接近制定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

最后，印度尼西亚将坚持其立场，即应以全面的方式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应对外层空间面临的威胁。我们工作的指导原则应该是以下目标，那就是既要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武器化，也要防止违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利用空间和近地空间能力行为。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任何有助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的努力。缺乏一项普遍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为外层空间武器化的风险和威胁增加提供了可能性。因此，我们认为，制定这样一项文书将从防止军备竞赛的角度巩固和加强外层空间制度，并成为减少空间威胁的重要基石。

沙罗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投了赞成票。

这项决议草案与以色列保护外层空间环境和促进有关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体现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原则和政策形成强烈共鸣。这项决议草案也符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空间碎片指导方针》以及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起草并经大会通过的2018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尽管如此，以色列不赞成执行部分第3段，也不赞成在这方面提及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色列的长期立场是，鉴于新空间时代外层空间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空间活动的变化，需要不断调整，必须采取渐进的办法，宁可采用准则和软性法律，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最后，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不赞同执行部分第3段。

以色列加入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7/L.3和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1/

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 尽管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有所保留。

阿霍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我们支持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1/Rev.1的立场。

众所周知, 美国长期支持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 美国政府认为, 促进对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行为准则的共同理解, 可以促成减少风险措施和提高透明度, 从而加强稳定。执行自愿、务实和透明的多边措施可建立信任, 是消除误解或曲解的重要步骤。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更快地制定和执行, 以解决迫在眉睫的威胁。此类措施是减少外层空间的不安全性和不负责任的破坏性反空间能力试验、或延伸至外层空间的冲突对空间环境的损害所需要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今年我们不能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醒我们注意我们正在做的重要工作, 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应该是本机构的目标。相反, 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起草国俄罗斯正在乌克兰进行一场非法战争, 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侵犯。在联合国, 国际社会一再坚决反对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对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平与安全的这种公然侵犯。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在乌克兰的无端战争, 遵守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

美国仍然致力于国际军备控制制度和该决议草案所载的原则, 尽管草案作者采取了相反的行动。虽然美国同意这项决议草案, 但我们重申, 面对俄罗斯的持续侵略, 我们坚定支持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罗梅罗·洛佩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代表团对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有严重的局限性和缺点。我们将谈其中一部分。

首先, 它呼吁各国仅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这种承诺没有法律效力。

其次, 它并不阻止所有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而只是阻止会产生碎片的试验。

第三, 它不赞成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第四, 它提倡各国遵守不具约束力的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准则, 这不利于促进通过该领域法律文书。在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违背我们纯粹出于和平目的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承诺。

我们谴责外层空间的一切军事活动以及任何将外层空间用作战场的行为。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对人类前途和地球未来构成严重威胁。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Minh Vu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对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和促进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越南还支持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一切努力。因此, 我们坚决支持为此目的提出的所有倡议, 包括第一委员会有关外层空间的相关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 放弃产生空间碎片、损害外层空间其他民事活动的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符合国际社会的总体目标, 即保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活动。另一方面, 为了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总体目标, 决议草案A/C.1/77/L.62应当与全面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各种措施互为补充, 顾及所有国

家的所有观点和合法利益。这将有助于实现确保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全球公域的总体目标。

Nam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新西兰对本机构审议之中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若干决议草案的立场。

首先，关于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1，新西兰继续主张执行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所载的措施，因此欢迎这项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然而，我们指出我们的保留意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提出的一项措施可能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重复。

第二，新西兰继续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Rev.1投反对票。新西兰感到关切的是，诸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所述办法，即谋求对不首先放置武器进行监管，有可能默许二次和随后放置武器。新西兰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即便这被认为是在能够商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在近期内没有得到广泛接受的条约谈判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有可能实际上批准二次和随后放置武器。

第三，新西兰先前曾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A/C.1/77/L.70投了弃权票。我们仍然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是否是处理空间安全问题的可行机制持重大保留意见。然而，添加执行部分第8至第12段迫使我们进一步考虑我们的立场。新西兰认为，拟议中的政府专家组营造了一个与第76/231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互相竞争的排他性机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全体会员国参与这一重要议题提供了一个机制，我们欢迎迄今为止对这一进程的广泛参与。任何其它机制应等待明年这个时候向大会报告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现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程。出于这一原因，新西兰对执行部分第8至第12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希望借此机会表明，新西兰支持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按照国际法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对我们的集体利益至关重要。在我们看来，自愿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可以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作用，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两种办法。新西兰不反对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做法进行接触；实际上，我们欢迎这种接触。然而，我们不同意A/C.1/77/L.67和A/C.1/77/L.70号中提出的建议是当前时刻富有成效的前进方向。

阿维拉·贝塞里尔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发言解释我国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及其所有段落所投的赞成票。由于哥斯达黎加同意必须防止空间军备竞赛，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7/L.67的投票依据了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具体而言，是保持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在外空部署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任何认证都无法为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使用开脱。我们全人类必须更进一步，承认太空是和平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全面、明确和有力地禁止在外空放置一切类型的武器，而这才是真正应该做到的。

鉴于上述情况，哥斯达黎加支持建立所有审议机制，使我们能够朝着充分监管以保证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迈进。因此，哥斯达黎加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投了赞成票。我们肯定创造讨论机会的宝贵做法，这将使我们能够朝着这个方向前进。我们还继续支持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两个框架在推进讨论方面相辅相成。

纳拉亚南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印度一贯反对外层空间武器化。我们同样关切空间碎片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造成的潜在危险。印度在执行与碎片有关的现有

准则和措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印度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巩固和加强国际外层空间制度的多边进程。然而,印度认为,与碎片有关的事项属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管辖范围。

印度仍然致力于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决议草案L.62没有述及通过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一项得到普遍接受、可核查以及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防止这种竞赛的关键问题。印度认为,这一文书应该全面关注所有空间威胁。因此,我们不得不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印度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投了赞成票。这项决议草案申明,必须巩固和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印度支持这一目标,也支持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以保护空间,维护所有人利用空间的权利,并毫例外地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

我们支持裁谈会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审议。我们认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是一项有益的倡议,但不能取代确保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实质性法律措施。

我们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其中包含“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用语。这一用语是政治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而大会决议草案不应当反映各国意识形态。

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A/C.1/77/L.70,印度素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今年对其投了赞成票。我们投票反对纳入其序言部分第5段,在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7/L.67的投票理由时解释了这样做的原因。

印度继续支持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审议,我们仍致力于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应得到普遍接受、可核查并且在裁谈会通过多边谈判达成。

Namekawa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对决议草案A/C.1/77/L.70和A/C.1/77/L.71/Rev.1的投票立场。

首先,日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投了反对票。虽然我们同意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切实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是,在这项决议草案所载的措施方面,仍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首先,在我们各国社会越来越依赖空间系统的情况下,日本对缺乏透明度的外层空间活动表示关切。日本指出,这种活动越来越多,可能导致误解,乃至构成威胁。因此,我们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应该立即应对的第一个问题是当前的这一情势。因此,我们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拓展关于外层空间准则、规则和原则的讨论。

其次,应当考虑到空间物体和技术的双重用途性质或双重用途,包括如何能够进行有效核查。

第三,我们不支持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秘书长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A/76/77)第47段,其中指出

“令人鼓舞的是,会员国重申,自愿准则、规则和原则,包括不具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构成法律措施的基础”。

我们反对序言部分第5段,因为它包含没有在大会达成共识的措辞。

最后,我们不同意要求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的执行部分第8段,因为这样做将与当前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相抵触。在这一时期,日本认为,我们应该把精力集中于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日本重申,我国致力于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在持不同立场的国家之间交换意见,并促进外层空间国际规则的制定,以期反映广泛的意见。

接下来,我要解释我们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A/C.1/77/L.71Rev.1的立场,并介绍我们对其实质内容的关切。我们完全赞同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日本加入了在通过决议草案A/C.1/77/L.71Rev.1方面形成的共识。然而,我们要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1段表示关切,其中述及请秘书长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所载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该段还要求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并附上载有这些意见的附件,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由于定于2023年4月举行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预计将发布一份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最好利用联合国现有资源管理此类活动,从而避免重复,尽量减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专题组3“外层空间”下的措施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审议专题组4“常规武器”。

我首先请希望在专题组4“常规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一项新的或者经修订的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金成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有幸发言,简要介绍文件A/C.1/77/L.39所载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年度决议草案。《武器贸易条约》旨在为常规武器贸易建立尽可能高的共同标准,并减少人的苦难,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可促进得到有力监管的合法武器贸易,同时防止非法贸易和转移用途。作为该《条约》的长期支持者和《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大韩民国已着手在第一委员会介绍今年的决议草案。这项草案主要反映基于去年通过的前一项决议,即第76/50号决议所作的技术和事实修订。

为了保持会员国对该决议的广泛支持,大韩民国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举行了多边和双边非正式协商。我们力求适当反映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案文草案的总体平衡。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联署和表示支持本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我们欣然宣布,我们在现阶段的共同提案国为78个。我促请尚未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的其他国家予以加入,并希望决议草案A/C.1/77/L.39将同往年一样,以压倒多数的支持获得通过。

安德伍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法国和我国澳大利亚发言,简要介绍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7/L.41。

简易爆炸装置继续不加区分地造成死亡、流离失所并阻碍可持续发展。2021年,这些装置造成的伤亡约占全球所有爆炸性武器所造成平民伤亡的43%。它们还继续对维持和平行动构成严重威胁,仅在今年就给多项行动造成人员损失。6月,联合国报告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自2013年部署到马里以来,已有93名维和人员因简易爆炸装置丧生。

该决议草案于2015年首次提出,为各国表达对这些武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的共同关切提供了一个渠道。它鼓励数据收集的一致性、提高认识、有效监管部件和前体材料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该决议草案从一开始就是未经表决通过的,今年只包含一些小的修正。

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八和第九段进行表决,这两段分别确认

“必须使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参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并强调

“必须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及其对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我要强调, 这两段都是2018年以来每一版决议草案中未经表决通过的措辞。前几年, 这一措辞被所有国家接受, 2022年也应如此。

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 我谨重申, 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的重要性已在许多论坛得到承认, 并应继续达成一致意见。

序言部分第九段涉及至关重要的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发现,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爆炸性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这是事实。考虑简易爆炸装置对不同性别的影响仍然至关重要, 包括为了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救济和恢复努力。

各国合理发问, 为什么多年来协商一致的措辞现在被一个代表团付诸表决。改变的并非决议草案, 也不是手头问题的性质。我们相信, 各国会看到这次表决的动机是什么——政治动机。决议草案A/C.1/77/L.41对受简易爆炸装置影响最大的国家尤其重要。这些国家不应该成为一个国家破坏该决议草案的意愿的附带损害。对专门审议性别问题的序言段落的这些表决显然是企图将一个值得获得国际社会支持和一致参与的重要问题政治化。

我们强烈鼓励所有代表团对这些段落投赞成票, 支持就我们应该能够共同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希望, 在今后几年里, 我们能够重新就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充分的协商一致意见。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伦比亚与日本和南非一道, 介绍由80多个国家共同提出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7/L.50。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它们的过度积累以及被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者, 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也是对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稳定的威胁, 因为这产生了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也因为它们与暴力、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和其他罪行有关联。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避

开这些现象, 它们影响到整个国家的个人、家庭和族群的生活、完整性和尊严。因此, 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 尽一切可能缓解这一全球悲剧。

必须通过整合旨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小武器行动纲领》)的努力和旨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包括促进妇女和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 来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该决议草案寻求保持对话、一致行动与合作, 以加强《小武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

哥伦比亚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宝贵意见和建设性参与, 无论是在我们就各国第八次双年度会议设立的永久研究金方案的管理和筹资安排方案进行的协商中, 还是在决议草案的协商中。我们感谢所有提案国, 并请所有代表团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哥伦比亚也与德国和荷兰一道, 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根据地雷监测组织提供的资料, 2020年至少有7073名地雷受害者。这一数字是有记录以来最低年度总数的两倍多。在这些人中, 绝大多数——80%——是平民, 一半是儿童。我们说的是已经记录的地雷伤亡人数, 在确定伤亡人员之后, 最新数字将载入下周发布的2021年报告。

鉴于世界各地正在爆发冲突的不幸现实, 我们知道杀伤人员地雷对人们的生活、社区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以及它们造成的痛苦和长期后果。由于地雷和简易爆炸物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首选武器, 该公约变得更加切实相关, 普遍批准和加强该公约也更加必要。决议草案A/C.1/77/L.40寻求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齐心协力实现使世界摆脱杀伤人员地雷的共同目标。我们请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

最后, 我们希望重申, 需要将性别视角纳入裁军、军备控制以及不扩散政策和方案。妇女充分、平

等、切实地参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非常重要，同时要认识到妇女在建设和平与安全过程中的根本作用。因此，我们感到惊讶的是，第一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与这种做法有关的段落当中有这么多被要求付诸表决，而它们的内容都是早先商定的措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开始对专题组4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就这些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鲁吉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原因如下。

首先，在《武器贸易条约》中，优先关注的是某些武器出口国的政治和商业利益，而不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遵守。国际上禁止一国对另一国或他国使用武力是现代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然而，《武器贸易条约》却没有坚持该原则，也没有禁止向实施侵略行径、包括外国占领的国家转让武器。这是该《条约》的一大漏洞和重大法律缺陷。

其次，决议草案A/C.1/77/L.39呼吁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这种要求各国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呼吁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该《条约》并非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原因是其存在实质性缺陷，并且无视谈判进程一些参与国的关切和利益。此外，该《条约》的一些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其条款，向以色列和波斯湾地区的某些国家出口数十亿美元的武器，而这些武器正在被巴勒斯坦的占领者和其他国家的侵略者用来制造死亡和毁灭。这些只是此类违规行为的一个例子。

最后，我要郑重表明，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适用于委员会今年已经通过或者将要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所有段落。我国代表团不赞同所有这些表述。

我还应提及，我们虽然加入了关于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决议草案A/C.1/77/L.76的共识，但在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7/L.39的立场时，表达了我们在这里——或在任何其他决议草案中——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

我现在要解释伊朗对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7/L.48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一再指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现有联合国常规武器透明度机制就既不平衡，也不全面，特别是鉴于中东动荡地区的现实，以色列政权在中东继续发展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没有加入任何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

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36号决议L部分是军备透明度的主要框架，却没有得到充分和忠实执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已运作多年，目前的草案却仅提到该项决议，而《登记册》本应是推动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各类军备方面启动一项全面透明度机制的第一步。我们希望，大会今后将在各种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追求真正和全面的透明度。

Kulkarni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7/L.40和A/C.1/77/L.39的立场。

印度将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投弃权票。印度支持建立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愿景，致力于最终消除此类地雷。找到军事上有效、能够经济划算地发挥杀伤人员地雷合法防卫作用的其它技术，将大大推动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载有考虑到各国、特别是拥有漫长边界的国家的正当防卫需求的做法。印度履行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生产不可探测地雷，并且使我国所有的杀伤人员地雷都可探测。

印度正在遵守暂停杀伤人员地雷出口和转让的措施。我们根据国际人道法,采取了多项措施来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印度继续致力于增加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并一直在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长。印度还定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印度对国防物品的出口实行强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印度赞同《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我们的出口管制制度符合这些目标。作为我们致力于国际透明度措施的一部分,印度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涉及在《武贸条约》管制下的相同类别的常规武器。我们的承诺还体现为印度对《瓦森纳安排》的参与。印度继续从我们的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因此,我们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7/L.39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赫加齐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对文件A/C.1/77/L.39和A/C.1/77/L.40所载提案进行表决之前,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理由。

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以及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其他提案中对本条约的提及,我要着重强调,在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杜绝向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转让任何武器的一切真诚努力中,埃及将继续走在前列。我们也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促使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

然而,一些国家意欲操纵合法武器贸易并将其政治化,这方面的动机导致该《条约》存在一些缺陷和漏洞,尤其是它蓄意未给出一些必要的定义和明确的标准,使得《条约》的执行工作具有选择性和主观性,也使出口国得以滥用其条款。该《条约》也完全忽视禁止在国家支持下蓄意向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供应武器,这是这一领域的主要真切威胁。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对文件A/C.1/77/L.39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及文件A/C.1/77/L.48、A/C.1/77/L.50和A/C.1/77/L.76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及本《条约》的段落投弃权票。

关于文件A/C.1/77/L.40所载的关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埃及将继续投弃权票。埃及曾多次表示,我国对这项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制定和订立的文书的不平衡性质持保留意见。

埃及注意到与地雷相关的人道主义考虑,早在订立该《公约》之前,从1980年代起就暂停我国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我们认为,在杀伤人员地雷的相关人道主义关切与其可能的合法军用、特别是用于边界线漫长且面临特殊安全挑战的国家这两者之间,《公约》不够平衡。

此外,该《公约》没有规定在他国领土上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负有任何清除这些地雷的法律义务,致使许多国家几乎不可能靠自己达到排雷要求。对埃及来说尤其如此,埃及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因为在它的领土上仍有几百万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下的地雷。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尊重《集束弹药公约》积极分子为减少使用集束弹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在冲突结束后对平民的负面影响所作的努力。

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对这份在联合国之外仓促起草而且非常可疑的草案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没有参与制定《集束弹药公约》的进程,因为它最初试图引入与俄罗斯联邦国防和安全利益相违背的歧视性限制。

《公约》只宣布全面禁止集束弹药。然而,实际上,其目的是在禁止此类所谓“不良”武器的基础上,重新瓜分此类武器的市场,同时允许某些类型高技术集束弹药,从而只让特定的少数生产国受益。我们认为这是双重标准的一种表现。

该文件的另一个缺点是,它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允许所有国家在与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联合开展的军事行动中参与使用这种弹药。我们认为,集束弹药是一种合法类型的弹药,与其相关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主要原因不是这类武器本身,而是对它们的不当使用。我们目前认为,俄罗斯联邦不宜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讨论与集束弹药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最佳论坛。因此,我们打算对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7/L.68投反对票。

罗梅罗·洛佩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和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的投票。

古巴代表团将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7/L.39以及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投弃权票。我们记得,《武器贸易条约》是在谈判尚未结束时过早表决中获得通过的,没有获得国际社会的协商一致。《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有利于武器出口国的不平衡条约。为这些国家评估和决定是否批准武器转让而制定的框架具有主观性,很容易因政治原因而受到操纵,这妨碍了《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各国为自卫而获取和拥有武器的权利。

《武器贸易条约》未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因此,最终使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合法化,尽管事实上非国家行为体才是非法武器贩运的主要来源。一项充斥着损害自身效力的模棱两可、前后矛盾、含糊不清内容和法律漏洞的条约是不可能有效的。

我们也反对试图在该《条约》与已经得到普遍认可且其法律性质、成员、范围和管制武器类别不同的文书之间建立协同作用。

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在第一委员会将要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草案中提到《武器贸易条约》的任何段落。

古巴代表团将继续对决议草案A/C.1/77/L.40投弃权票。我们重申,只要美国60多年前对古巴实施的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依然存在,我国就无法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合法自卫权拥有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来维护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古巴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该文书规定的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的规定。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一项严格的政策,以确保在完全出于防御目的的基础上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我们完全赞同对无差别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并将继续支持在保持人道主义与国家安全关切之间的必要平衡的同时,为消除无差别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的平民人口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埃杜·姆巴索戈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赤道几内亚将对在第4专题组“常规武器”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赤道几内亚继续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转让、生产、拥有、储存和非法流通,以及它们在世界许多地方的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特别是在非洲大陆。

我们非洲国家的暴力与非法市场密切相关,这些市场是各种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武器及其弹药和部件的结果。这些影响是由于世界各地特别是制造武器的国家缺乏对武器贸易的控制而产生的。很难理解,在实行如此复杂的控制且有先进立法的情况下,非洲以外国家生产的武器最终是如何进入我们不生产武器的不发达社会的。有人允许这种贸易。我们不希望贩运武器的情况发

生。它的存在是有人出于金钱而非人的考虑而有意为之。我们要求生产轻武器的国家展示透明度和诚意，使轻武器的最终用途得到控制。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决议草案，轻武器生产国的代表将能够向其各自的政府传达，它们的武器正在消灭我们的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39是大韩民国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39，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莱索托、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A/C.1/77/L.39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亚美尼亚、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利比里亚、也门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50票赞成、1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塞内加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序言部分第10段以145票赞成、0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7/L.39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也门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39以159票赞成、0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40是哥伦比亚、德国和荷兰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7/L.40以170票赞成、0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7/L.4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7/L.41是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41, 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对A/C.1/77/L.41序言部分第八和第九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 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八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

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74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

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74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4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4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7/L.4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43是法国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43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4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7/L.4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48是荷兰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48。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

本说明涉及决议草案A/C.1/77/L.48执行部分第6段，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本说明也将分发给会员国。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所载请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4年和2025年的会议和文件工作量，并将需要在2024年和2025年分别追加187200美元和373700美元非经常性经费。

此外，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要求将增加裁军事务厅的工作量，需要提供经费，用于支付最多20名政府专家参加三次为期五天的会议（2024年在纽约一次，2025年在纽约和日内瓦各一次）的差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一名咨询人为2024年和2025年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实质性服务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持的费用，以及支持2025年日内瓦会议的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的差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裁军事务厅的工作量增加，将需要在2024年和2025年分别追加12.11万美元和24.68万美元的非经常性经费。

此外，执行部分第6段所载请求将需要在2024年和2025年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追加7900美元非经常性经费。此外，执行部分第6段所载请求将需要在2025年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追加3500美元非经常性经费。

详细的费用估计数及所需经费的基本假设载于本说明附件，该说明已分发给会员国。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7/L.48，估计需要追加经费948100美元，包括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为2024年和2025年分别追加187200美元和373700美元，在第4款“裁军”下为2024年和2025年分别

追加121100美元和246800美元，在第29C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下为2024年和2025年每年追加7900美元，以及在第29E款“行政，日内瓦”下为2025年追加3500美元。这些经费将列入2024年和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供大会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关于执行部分第6段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辞，提请大会注意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新的一项是第76/24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7/L.48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整项决议草案A/C.1/77/L.48进行单独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

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斯威士兰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35票赞成、1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斯威士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7/L.48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

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48以158票赞成、0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7/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50是哥伦比亚代表（也以日本和南非的名义）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50。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赤道几内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本说明涉及决议草案A/C.1/77/L.50执行部分第23段，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本说明也将分发给会员国。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3段所载的请求将增加裁军事务厅的工作量，并在2024年追加所需资源180万至190万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详细的费用估算及所需经费的基本假设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7/L.50，估计第4款“裁军”项下须追加经常性资源180万至190万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这些资源将列入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提请大会注意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的一项是2021年12月24日第76/24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

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7/L.50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进行单独表决。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

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

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以150票赞成、0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5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1/77/L.5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7/L.51是德国和法国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51。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7/L.81印发，并已上传至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定草案A/C.1/77/L.5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

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定草案A/C.1/77/L.51以173票赞成、0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7/L.5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53是阿根廷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53。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挪威已成为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5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6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8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的名义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68。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77/L.68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7/L.68以145票赞成、1票反对、35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科威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7/L.7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76是尼日利亚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中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76。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莱索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也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7/L.76序言部分第十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

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利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152票赞成、零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7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科里斯坦蒂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对在专题组4下提交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印度尼西亚对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决议草案，包括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投了弃权票。我们对该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支持该条约的精神和目标，即管制常规武器贸易，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的立场基于以下观点：该条约不应在发展能力方面制造障碍或产生潜在的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关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7/L.50，印度尼西亚欢迎纳入执行部分第23段，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非常需要培训研究金来加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知识和专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印度尼西亚还欢迎各国审议行动纲领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圆满结束，并期待将于2024年举行的第四次审议大会。

达米克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巴西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68投弃权票的原因。巴西支持在联合国内为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所作努力，尤其是开展与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有关的讨论。我们积极参加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框架

内的谈判，其目标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逐步禁止集束弹药。

巴西没有参加所谓的奥斯陆进程。我们认为，建立一个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平行的谈判进程既不符合加强该《公约》的目的，也不符合促进通过一项平衡、有效、非歧视性军备控制文书的目标。巴西认为，《奥斯陆公约》存在严重漏洞。例如，它允许无限期使用装有先进技术装置的集束弹药。目前只有少数国防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制造的弹药装有这种装置。《公约》第21条，即所谓的互操作性条款，也削弱了《公约》的有效性。

巴西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并且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议定书，包括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致力于确保集束弹药的任何可能使用都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亚美尼亚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的立场。

亚美尼亚强烈主张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一个强有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控制制度，以便能够有效地监管常规武器贸易，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非法目的，特别是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我们肯定《武器贸易条约》在建立相关国际共同标准方面的作用。然而，亚美尼亚再次对《武器贸易条约》序言和原则部分表示关切。我们一贯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平衡、非限制性地提及国际法原则，包括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

我们重申我国的立场，即按照其当前的形式，这项《条约》可以被解释为限制行使自卫的主权权利，并有可能阻碍合法获取相关技术。该《条约》的关键目标，即通过强有力的国家控制制度鼓励和执行《常规武器贸易》条例，本可以得到更有力的维护。亚美尼亚对决议草案A/C.1/77/L.39投了弃权票。亚美尼亚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也适用所

有其他提及该《条约》的第一委员会决议。因此，我们不赞成这些段落。

金成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两项决议草案，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和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68投的弃权票。

首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大韩民国真诚支持《渥太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我们目前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关心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严峻挑战。我们致力于减轻使用这种地雷造成的痛苦。在这方面，韩国政府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并自1997年以来一直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大韩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根据该议定书参加一系列讨论和活动，以确保仅有限和负责任的使用。

在国内方面，我国政府继续在扫雷和受害者康复方面开展努力。仅在2021年，我们就在约600 336平方米的区域内清除了292枚地雷，其中包括291枚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还通过《支持地雷受害者特别法》向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此外，自1993年以来，我国政府还向相关的联合国排雷和受害者援助方案，包括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捐助了4000多万美元。此外，作为我们在2021年首尔-联合国维和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的后续行动，我们计划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排雷课程和设备支持。大韩民国将继续为国际排雷和援助受害者工作作出贡献。

现在谈谈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大韩民国政府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并支持国际社会解决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然而，由于朝鲜半

岛的独特局势，我国政府目前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会员国通报，2008年，大韩民国国防部通过了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指令，其中包括关于有限和负责任地使用集束弹药的措施。根据该指令，只有装有自行失效装置且故障率低于1%的集束弹药才能被列入采购计划。该指令还建议开发替代武器系统，以长期取代集束弹药。虽然我们目前令人遗憾地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大韩民国将继续做出建设性努力，以减轻与使用集束弹药相关的人道主义问题。

纳拉亚南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7/L.48，印度认为，透明度是建立信任和增强国家间相互信任的必要工具。为了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有效地促进建立信任的进程，促进军备透明度的措施应经所有国家共同商定。增强军备透明度的措施还应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固有的自卫权。它们不应限制或损害各国为自卫和国家安全利益获取或生产武器的合法权利。

关于常规武器，印度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定期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我们积极参与了对《登记册》的三年期审查，并支持进一步改进《登记册》的努力，以及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努力。我们高兴的是，由印度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今年通过了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向《登记册》报告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登记册》是一个宝贵的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

印度还为政府专家组2011年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印度定期向《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2017年以来，印度还一直是瓦森纳安排的成员。

克里蒂库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在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68进行表决时所投的弃权票。

塞浦路斯高度重视限制和禁止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具有潜在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我国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完全符合欧洲联盟的标准和条例。塞浦路斯于2009年签署《集束弹药公约》，并于2011年将相关批准立法提交议会。然而，由于与塞岛不正常的安全局势有关的考虑，批准进程仍在进行之中。我们仍对这些问题得到解决抱有希望，那将使我们能够批准《公约》，并对该决议草案未来的版本投赞成票。

桑切斯·基斯利希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投了赞成票。我们谨表示，我们全心全意支持巩固《武器贸易条约》制度，我们赞赏主席在《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对主席的工作充满信心。墨西哥希望，案文将包括呼吁武器生产和贸易公司支持各国按照《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打击转用和非法贩运武器方面的努力。在《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墨西哥将坚持给予这一呼吁应有的优先地位。

蒂明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仅适用于该公约缔约国。然而，正如拜登总统6月份宣布的那样，美国对杀伤人员地雷政策的改变将使美国在朝鲜半岛以外地区的政策符合《渥太华公约》的主要要求。根据这一政策，美国将不发展、生产或获取杀伤人员地雷；不出口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是在为了销毁或排除地雷相关活动和出于销毁目的而有必要的情况下；不在朝鲜半岛以外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不协助、鼓励

或诱导任何方面在朝鲜半岛范围之外从事《渥太华公约》禁止的活动；承诺销毁不需要用于朝鲜半岛防御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美国还在作出不懈努力，寻求物质和行动上的解决方案，以协助遵守并最终加入《渥太华公约》，同时确保我们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并履行我们的联盟承诺。美国致力于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世界各地造成的有害后果，包括支持排雷以及为被这种武器炸伤的人提供医疗康复和职业培训。我们提供了超过47亿美元的援助，支持100多个国家在此方面的努力。

萨尔瓦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A/C.1/77/L.39、A/C.1/77/L.40和A/C.1/77/L.68的投票立场。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9的前几个版本，这符合我们对通过该条约的支持，也表明我们声援受到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无管制非法贸易不利影响的国家。我们今年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尽管我们赞同《条约》所载目标，但我们也继续提请注意某些缺陷，包括向出口国倾斜，突出表现在缺乏有效问责机制和明确定义方面。我们对忽略过度生产问题的关切仍然是有道理的，过度生产是整个常规武器国际贸易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常规武器的贸易和转让与其生产或政治和商业驱动因素密不可分。忽略这一问题继续影响《条约》的效力。

我们谨对执行《条约》目标方面的明显不足表示关切。迫切需要深入审查正在进行的武器转让及其严重影响，包括使用这种武器造成的严重人类痛苦，特别是在被非法占领的领土上。除非其核心目标得到坚持，并形成反应迅速的问责机制，否则《条约》的公信力将继续削弱。不幸的是，受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之害最深的国家和领土的人民将受到最严重的影响。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今后的版本

将考虑并解决我国代表团重点指出的一些执行方面漏洞。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投了弃权票。巴基斯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对地雷的使用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平民免受其滥杀滥伤的影响。巴基斯坦领土上没有未清除的地雷，我们始终致力于确保我们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成为平民伤亡的来源。地雷在满足许多国家的军事需求方面继续起着重要作用。鉴于我们必须守卫没有任何自然障碍物保护的漫长边界，对地雷的依赖是巴基斯坦国防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在世界各地成功开展排雷行动。我们随时准备为推进全球人道主义排雷工作提供进一步援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在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68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基斯坦不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缔结重要的国际条约——特别是那些与军备控制和裁军有关的条约，如《集束弹药公约》。巴基斯坦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多边框架是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最合适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优势在于其法律框架，它在需要尽量减少人类痛苦和需要避免损害各国合法安全利益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巴基斯坦支持国际努力解决不负责任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集束弹药的问题，并谴责对平民和非法占领下的人民使用集束弹药。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40的投票立场。

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一些地区的内战期间被不负责任地使用，从而夺去了大量无辜者的生命，特

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我们欢迎为制止这一趋势所做的一切努力。然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要侧重于人道主义关切，没有充分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负责任地有限使用地雷保卫其领土的正当军事需要。由于通过设立常设哨所或有效的警报系统来监测大片敏感地区存在困难，不幸的是，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这些国家确保其边界最低安全要求的有效手段。虽然应当严格按照保护平民的既定规则使用这些防御装置，但也应当作出更多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探索替代使用此类地雷的新办法。我国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A/C.1/77/L.40的目标。然而，出于我们的特殊关切和考虑，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7/L.41，伊朗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为此，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通过决议草案A/C.1/77/L.41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防止和打击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是该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因此，对其条款的任何解释都应符合这一目的。此外，由于几乎不可能界定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用物项（其中许多物项具有民用用途）的范围，任何超出决议草案A/C.1/77/L.41唯一目的的解释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种解释可能限制民用设备和货物的自由获取和贸易。

关于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68，我国代表团出于以下原因投了弃权票。第一，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该公约的谈判，既不是签署国，也不是缔约国。第二，我们不能支持一项在联合国之外谈判达成的、无视许多国家的安全关切和利益的文书。作为一般原则，我们认为，由于其性质，关于裁军议题的谈判涉及诸如各国的安全关切和利益等重大问题，因此需要不仅采取平衡和全面的办法，而且还需要一个包含协商一致决策程序的渐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

正如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强调的那样,为了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在任何阶段获得对其他国家的优势,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仍然赞同许多代表团的看法,即《集束弹药公约》是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之外的一个排他性进程中谈判和缔结的,无视了许多国家的利益。因此,不应允许绕过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做法,大会也不应鼓励或推动此类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一个代表团要求作行使答辩权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穆斯塔法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发言行使答辩权,回应一些国家在对第2组下通过的决议进行表决后所作的解释投票的发言。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听到占领国以色列代表向大会宣讲如何遵守国际公约。那真是可笑又具有讽刺意味的一幕。对于他的国家来说,加入他呼吁其他国家遵守的那些公约并销毁其核生化武器不是更好吗?以色列实体代表徒劳地企图掩盖其实体拥有的庞大的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同时拒绝将其中任何武器置于国际监督之下。该代表也未能掩盖其实体通过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对我国人民犯下无休止的罪行,不断违反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决议的行为。它占领其他国家的领土,几十年来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向包括努斯拉阵线和达伊沙恐怖组织在内的武装恐怖团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这一幕足以显示以色列真正的虚伪和恶意傲慢,以及其代表无法赢得哪怕一点可信度。

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所有指控。我们要指出,他的指控所依据的报告缺乏可信度。他提到的那些小组使用了错误的方法,它们的结果不能被接受。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拒绝了联合调查机制,并在2017年终止了其任

务授权,此外还有所谓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其设立超出了《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任务授权。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美国应在履行其国际承诺方面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事实上,在要求其他国家销毁其化学武器库之前,美国应先销毁自己的化学武器库。

我国代表团也拒绝土耳其代表提出的指控。在这方面,我谨提及我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几封信,其中包括有关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的恐怖分子及其附属实体努力获取化学武器和其它化学有毒材料以对付叙利亚人的信息,例如捏造涉及化学武器袭击的事件,目的是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发动化学武器袭击。这些信件还包括关于努斯拉阵线/沙姆解放组织在土耳其部队的协调下获取化学有毒材料和改装的导弹,并将其运送到伊德利卜省的信息。

我还要提及联合国的报告,包括安全理事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成千上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通过土耳其抵达我国叙利亚。他们不是乘降落伞来到叙利亚的。他们在土耳其的监督和协助下越过了叙利亚-土耳其边界,土耳其必须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它必须停止向恐怖分子转移化学材料,遵守国际法,尊重《联合国宪章》,从叙利亚领土撤军,以及停止将水作为针对叙利亚人的战争工具。

最后,我们听到几个代表团用“政权”一词提及我国。这种傲慢的行为反映了它们迄今为止100多年来对我国采取的具有攻击性的、凶狠的系统做法。奇怪的是,100年来,这些国家仍不明白它们对我国咄咄逼人的政策和计划已经失败。这些代表团的代表应该学习与其他代表团交谈时的政治原则和外交礼仪。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驳斥对我国在乌克兰境内的特别军事行动提出的任何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特别行动的开展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此外, 我们希望对以美国及其盟国为首的一些北约国家指责俄罗斯联邦参与使用神经毒剂的无耻企图作出回应。鉴于这些西方国家自己拒绝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 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 这种企图似乎尤其阴险。我们断然反对这些毫无根据、含沙射影的说法。我们决心查明此类事件的真相, 并将继续要求英国和德国当局全面回答我们在这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

抗议俄罗斯散布虚假信息最起劲的联合王国、美国 and 法国曾在2017年和2018年两次以虚假借口对叙利亚实施侵略行为, 这并令人惊讶。据称, 这些导弹袭击的目标是大马士革的一些军用化学设施。我想请问, 计划何时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发出有关这些设施的通知, 还是说自2017年以来已经过去的五年时间对它们来说还不够。它们是否认为, 在这段时间里, 大家已经忘记了一切, 它们的谎言将会逃脱惩罚?

与这些国家不同, 俄罗斯分享了关于可能违反《禁化武公约》和即将使用有毒物质进行挑衅的现有事实。

我们认为, 所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士应该在实践中证明其崇高理想。例如, 为何不打击美国的有罪不罚现象, 即: 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卡西姆·苏莱马尼在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外交访问期间遭到暗杀。这当然是个反问句。欧洲联盟国家和美国的其他盟友能够进行的唯一斗争是争取让华盛顿的非法行为不受惩罚。

俄罗斯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所有行动都严格遵守国际法, 包括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而且不具有对抗性质。与华盛顿不同的是, 俄罗斯并没有将取得空间军事优势的目标写入其理论文件。相反, 自探索外层空间之初, 我们就始终如一地秉持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保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立场。

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有必要尽快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项工作有一个基础: 俄罗斯与中国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我们提议的条约可以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 以及禁止在外层空间、从外层空间或对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我们知道该倡议遭到西方国家的批评。然而, 在本届会议上, 占压倒多数的国家重申, 采取基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办法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提议一起考虑就外层空间武器的定义达成一致, 并为未来的条约制定核查机制。迄今为止, 国际社会还没有看到那些批评俄中提案的人提出任何替代提案。我们呼吁西方国家不要破坏这一进程, 而是加入其他国家的建设性努力, 保护外层空间继续作为一个和平合作的领域。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用完今天下午可用的时间。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天即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举行。我们将继续听取在对第3和第4专题组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并对非正式文件2, Rev.3所载的其余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会议的最后, 我们将尽量听取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特纳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希望明天上午一开始就做我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这是刚刚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很想听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但与此同时, 我们决定在明天会议的最后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因此, 我请他保持耐心, 因为我们在争分夺秒。我感谢他的理解。

下午6时10分散会。